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紀念品。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ou Y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大廈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丘可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姜曉鈞女士

梁金祥博士

溫雅言先生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定江先生

王芃緯先生

黃俊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0樓401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ou Y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中文名稱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而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之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i)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及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及(ii)減少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名稱及欺詐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大廈21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委任代表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ongjiagx.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可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You Y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ou Y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就落實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進行一切彼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可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之人士投票。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ongjiag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